|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 （PP-14） 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9 (Add.1)-C** |
|  | **2014年9月1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国主管部门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非洲共同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  | 第五章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

(MOD) AFCP/69A1/1

|  |  |
| --- | --- |
|  | 第36条  收费和免费业务 |

**理由：** 法文文本中应使用“*Tarifs*”而非“*Taxes*”一词。**英文文本不受影响。**

(MOD) AFCP/69A1/2

|  |  |
| --- | --- |
| 496 | 有关电信收费和准用免费业务的各种情况的条款在行政规则中有所规定。 |

**理由：** 法文文本中应使用“*Tarifs*”而非“*Taxes*”一词。**英文文本不受影响。**

|  |  |
| --- | --- |
|  | 第38条  货币单位 |

(MOD) AFCP/69A1/3

|  |  |
| --- | --- |
| 500 PP-98 | 在各成员国之间未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下，用以构成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编制国际账目的货币单位：  – 或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  – 或为金法朗，  这两种货币单位在行政规则中均做出了定义。适用的规定见《国际电信规则》附录1。 |

**理由：** 法文文本中应使用“tarif de répartition”而非“Taxe de répartition”一词。**英文文本不受影响。**

MOD AFCP/69A1/4

第12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将《行政规则》（即《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确定为国际电联法律文件，并制定成员国必须遵守其条款；

*b)* 有关弥合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认识到，实施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是朝着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迈进的基本步骤；

*c)*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和服务的非歧视性接入的本届大会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注意到：

– 现代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主要是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

–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 各国电信/ICT发展所依赖的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电信/ICT设施和服务接入的局限性，阻碍了世界电信/ICT的协调发展与兼容；

*d)* 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频谱管理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确认，必须方便无线电通信相关文件的获取，以推进无线电频谱管理人员的工作；

*e)* 有关增进在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使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加强对ITU-T和ITU-R建议书了解及有效使用的活动；

*f)* 理事会第571号决定（2014年修改） – 议事规则、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及国际电联其它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g)* 理事会人力资源工作组根据理事会2012年会议第563号决议对免费获取国际电联出版物问题开展了研究，其在CWG-FHR-3/15号文件中强调指出，在有关获取出版物方面，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其它机构采取的政策不同；

*h)* 据C13/81号文件所述，在试行公开免费在线获取期间，纸质和DVD版《无线电规则》2012年的销售收入，较发布上一版《无线电规则》的2008年同期所有格式（包括在线购买）的《无线电规则》的销售增加了60%；

*i)* 据C13/21、C13/81和C14/21号文件所述，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无线电规则》并未在2012-2013年造成负面财务影响；

*j)* 免费获取《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有助于实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确定的国际电联的核心宗旨；

*k)* 免费在线获取与国际电联议事规则、决议、建议和决定有关的文件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巩固有关透明度的原则并约束国际电联在其框架范围内开展工作和实现平衡，

认识到

*a)* 很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参加ITU-R研究组活动时面临的困难；

*b)* 理事会自2000年以来采取了各种行动，以便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免费在线获取；

*c)*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频频要求免费在线获取ITU-R和ITU-T建议书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和国际电联《议事规则》；

*d)* 根据C07/32号文件，在理事会第542号决定批准在一段时期内试行免费在线获取ITU-T建议书后，下载量增幅超过7 000%；

*e)* 理事会2008年会议批准从2009年1月到2009年6月试行免费在线获取ITU-R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

*f)* 鉴于ITU-R建议书的下载量成功增加以及上述认识到*d)*段提及的试行期间的财务影响在可控范围以内，因此理事会在2009年会议上批准将免费试行期延长至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后再次延长至2014年，并将免费获取ITU-R建议书的决定推迟至该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

*g)* 理事会2009年会议批准将免费在线获取ITU-R建议书的试行期延长至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以及由此决定产生的成果表明，ITU-R建议书的免费在线提供成功增加了这些建议书的下载量，并加强了人们对ITU-R所做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h)* 《行政规则》作为国际电联成员国讨论并制定的具法律约束力文件，可以免费在线提供，

进一步认识到

*a)* 免费在线获取ICT相关标准是普遍趋势；

*b)* 提高国际电联输出成果的知名度和易获取性是战略需要；

*c)* 试行期和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政策追求的两项目标均已达到：即，国际电联扩大了影响力，而且对国际电联收入的财务影响也低于最初的预测；

*d)* 免费在线获取《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财务影响有限；

*e)* ITU-R建议书的免费在线获取，增进了发展中国家对ITU-R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f)* 至于拟纳入成员国国内法律的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各成员国实际上可根据其相应法律，在其政府部门网站和官方刊物或类似出版物中自由复制、翻译并出版此类案文，

注意到

*a)* 加大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发掘ICT发展潜力的根本措施，有利于缩小数字鸿沟；

*b)* 为增加、提高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这些成员必须能够解释并实施国际电联技术性出版物、《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及国际电联法律文件；

*c)* 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取国际电联出版物的一个有效方法是对他们实行免费在线供，

进一步注意到

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出版物将减少对纸质文件的需求，顺应当前国际电联使用软格式资料和召开无纸化会议的趋势，也符合联合国减少纸张使用量和温室气体（GHG）排放的总体目标，

做出决定

1 长期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ITU-R建议书、ITU-R报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以及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

2 ITU-R建议书、ITU-R报告、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行政规则和议事规则》、ITU-R《无线电频谱管理手册》和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使用的国际电联出版物纸质文本将继续按照两级定价政策收费，其中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按成本回收原则付费，而所有其他非成员按“市价”[[2]](#footnote-2)2付费；

3 确认免费在线获取ITU-T建议书的现行政策长期有效；

4 长期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信规则》；

5 长期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无线电规则》；

6 长期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程序规则》；

7 长期向国际电联成员免费在线提供《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8 长期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ITU-R《无线电频谱管理手册》[[3]](#footnote-3)3；

9 长期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使用的国际电联出版物，

责成秘书长

持续起草并向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免费在线获取国际电联出版物的政策对国际电联软件和数据库销售影响的报告，

责成理事会

1 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并确定普及国际电联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的进一步政策；

2 对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其它文本（包括国际电联《行政规则》）的成本/收益开展全面研究；

3 开始有关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文件的问题，并向国际电联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相关报告。

MOD AFCP/69A1/5

第2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  
程序的适当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每一成员国均享有主权允许或禁止某种形式的、对其本国电信网络可能产生消极影响或造成危害的迂回呼叫程序；

*b)* 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c)* 消费者和电信业务用户的利益；

*d)* 作为保障国家安全的一种需要并为进行适当收费，有必要确定呼叫始发地；

*e)*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降低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以及公众交换电话网络（PSTN）性能，

考虑到

*a)*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消极影响并可能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稳固发展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b)*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影响业务管理和网络规划，从而导致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质量和性能下降；

*c)* 使用某些对国家安全没有危害的迂回呼叫程序引起的竞争有可能符合消费者的利益；

*d)*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特别是ITU-T第2和第3研究组的一些相关建议书从不同的角度，包括技术和财务角度，具体谈到了迂回呼叫程序（包括回叫和重发）对电信网络性能和发展的影响，

忆及

*a)* 有关电信网络迂回呼叫程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敦促各成员国相互合作解决困难，以便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本国法律和规则得到尊重；

– 责成ITU-T加速其研究，以便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法和建议书；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2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特别在其做出决议1和2中要求：

1 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在最大实际可能程度上，采取一切措施中止严重影响PSTN质量和性能的回叫方法和做法，如持续呼叫（或冲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

2 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合作方式，以尊重别国国家主权，并就这类协作提出有关导则方面的建议；

*c)* 以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20和29号决议修正案为基础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注意到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就电信发展局主任应采取行动方面的成果，这些行动的目的是支持与ITU-T第3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活动，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结算价改革，并支持与ITU-T第2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活动，确定国际呼叫始发地和限制滥用国际电信号码、寻址、命名和呼叫始发识别系统，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得出结论，诸如持续呼叫（或冲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等某些迂回呼叫程序严重降低公众交换电话网的质量和性能；

*b)* ITU-T有关研究组和ITU-D研究组正就迂回呼叫程序的相关问题，例如重发、回叫和始发识别等展开合作，

做出决议

1 鼓励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实施上述考虑到*d)*所述的ITU-T建议书，以限制某些情况下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

2 鼓励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实现可令人接受的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水平，从而确保提供国际主叫线路识别（CLI）和始发地识别（OI）信息，并确保在考虑到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的情况下进行适当收费；

3 要求按照其国内规则允许在其领土上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充分尊重其他那些规则禁止这类业务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的决定；

4 要求ITU-T有关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2和第3研究组及ITU-D研究组，利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继续研究迂回呼叫程序，例如重发和回叫，以及与始发地识别（OI）和国际主叫线路识别（CLI）有关的问题，以便考虑到这些研究因涉及下一代网络和网络性能劣化问题而显出的重要性，

责成电信发展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协同工作，以便有效实施本决议；

2 协同工作，以便避免在研究不同形式迂回呼叫程序相关问题上的重叠和重复工作。

MOD AFCP/69A1/6

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  
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

*b)*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成果，特别是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顾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10年进程审查（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6月，日内瓦）发表的声明和2015年后愿景序言表明：“信息社会过去10年的发展重点推动了在全球范围内知识社会的发展。知识社会的建设基于言论自由、全民优质教育”、信息和知识的普遍和非歧视性获取以及尊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及文化遗产等原则。在提及信息社会时，我们亦涉及上述发展和对包容性知识社会的展望；

*b)* 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6月，日内瓦）的愿景序言和有关挑战的声明，特别是第4段指出，“我们承认并认识到，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挑战仍未得到充分研究解决，而且需要在ICT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促进知识转让以及在相互认可条款基础上的技术转让等方面提供持续投资”；其第8段表明：“信息社会过去10年的发展重点推动了在全球范围内知识社会的发展。知识社会的建设基于言论自由、全民优质教育、信息和知识的普遍和非歧视性获取以及尊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及文化遗产等原则。在提及信息社会时，我们亦涉及上述发展和对包容性知识社会的展望”，

亦顾及

*a)*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在促进电信/ICT及ICT应用的全球发展，具体在《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除参加落实其他行动方面（尤其是《突尼斯议程》的C7和C8行动方面）以外；

*b)* 为此，国际电联协调旨在确保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谐发展的各种努力，允许不受歧视地获取这些设施和现代电信服务与应用；

*c)* 这种接入将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进一步顾及

需要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确定电信/ICT以及ICT应用发展的全球战略的问题起草建议，并为此推进必要的资源筹措，

注意到

*a)* 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主要是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

*b)* ITU-T和ITU-R的建议书是参加国际电联内部标准化进程的所有参与者集体努力的结果，并由国际电联成员协商一致通过；

*c)* 对于各国电信赖以发展的、且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的获取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和谐发展与兼容性的障碍；

*d)*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

认识到

除非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均能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认可的条款进行技术转让），并且不妨碍各国的规则以及在其它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国际承诺，否则电信网络的全面协调发展不可能实现，

做出决议

1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满足需要，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认可的条款进行技术转让）；

2 国际电联应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

3 国际电联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的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满足用户对现代电信/ICT服务及应用的需求，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a)* 在各自相关权能领域中，落实本决议并实现其目标；

*b)* 在其各自作用和职责范围内，通过开展所需的相关活动，考虑落实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的成果，特别是涉及到知识和技术转让以及不受歧视的获取方面的成果，

请成员国

1 如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2014年，日内瓦）所述，帮助电信/ICT设备制造商和业务及应用提供商确保无任何歧视地向公众普遍提供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并为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提供便利；

2 在落实本决议时，探索开展更大相互协作和更多协调的方式方法，

责成秘书长

1 与参与发展基于IP的网络和未来互联网工作的相关组织合作和协调，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为国际电联所有成员一视同仁地提供国际电联的在线服务和资料；

2 将本决议的案文内容转呈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电联在此问题上的观点：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和现代电信/ICT、服务及相关应用这一问题，被认为是世界技术发展的一项重要因素；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在成员国之间进行技术转让，是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因素。

MOD AFCP/69A1/7

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  
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权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通过有关成立性别问题任务组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时提出的举措，并将其转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b)*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上述决议，该大会并在其中特别做出决议，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项目和计划的实施中；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将性别问题任务组转为性别问题工作组；

*d)*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1年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实践中性别平等观点[[4]](#footnote-4)1的第1187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现有预算限制内，划拨适当资源，安排一名全职人员专门负责性别问题；

*e)*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在第2001/41号决议中做出决定，在常设议项“协调、计划和其它问题”之下，设立一个常设分议项，“将性别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的政策和计划之中”，以便监督和评估联合国系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所遇到的障碍，并考虑进一步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性别问题的实施和监督；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鼓励将性别平等的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的各项活动；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赞同一项旨在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的信息社会的特别行动计划；

*h)* 联合国大会于2010年7月21日通过的有关全系统一致性的第64/28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妇女署的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

*i)*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第1327号决议 – 国际电联在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方面的作用；

*j)*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第E/2012/L.8号决议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欢迎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制定性别平等与妇女赋能行动计划（UNSWAP）；

*k)*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主要活动；

*l)*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的平等信息社会的主要工作中；

*m)* 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10年审查进程（WSIS+10）声明序言重申，促进和保持性别平等并进行妇女赋能十分重要，有利于保证妇女融入新兴的全球信息通信技术（ICT）社会，同时应考虑到最新成立的联合国妇女署这一机构的职责范围，

认识到

*a)*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背景下，将从男女平等参与决策和决定以及从通信服务的平等享用中获益；

*b)*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能的工具，并且是建设男女均能积极贡献并参与的信息社会不可缺少的工具；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概括了信息社会的概念，而且为了弥合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必须继续进行努力；

*d)* 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表明，致力于在社会所有领域和所有决策进程中实现平等的基础上，确保信息社会赋能与妇女并实现她们的全面参与；

*e)* 在ICT领域（包括在相关部委、国家监管机构和业界），越来越多ICT领域的妇女拥有决策权，她们可以促进国际电联的工作，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ICT领域的职业，并为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能促进ICT的使用；

*f)* 弥合农村和边际化地区妇女数字鸿沟的需求日益加大，这些妇女常常受到加剧歧视的传统的束缚，

进一步认识到

*a)* 在国际电联内部和各成员国中，对性别平等观点重要性的认识有所提高，认识到重要的是将这种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工作计划中并在国际电联增加妇女专业人员的人数、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同时力求在一般事务类职位中平等吸纳男女职员；

*b)* 国际电联将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成功确定为“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

*c)* 国际电联在联合国组织大家庭系统内在性别平等和信息通信技术方面开展的工作得到显著承认，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在建设和实施利用ICT为增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经济和社会权能的行动和项目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电联内部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性别平等问题与ICT之间联系的认识的提高；

*b)* 性别问题工作组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c)* 电信标准化局(TSB)针对电信标准化工作中的女性开展了一项研究，探索将性别平等体现在ITU-T和电信标准化局主要工作中的性别平等观点和活动，以确定女性积极参与ITU-T各项活动的程度，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有必要调查、分析和进一步了解ICT/电信技术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

*b)* 国际电联应当率先为电信/ICT行业制订与性别相关的指标；

*c)* 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确保性别平等的观点被纳入国际电联所有的政策、工作计划、信息发布活动、出版物、研究组、研讨会、讲习班和大会中；

*d)* 有必要促进妇女和年轻女性尽早进入到ICT领域，并为未来的政策制定工作提供输入意见；

*e)* 有必要开发信息通信技术工具和应用，以赋予女性权能，并促进女性进入传统上将之拒之门外的劳动力市场，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酌情审议并修订其各自的政策和做法，确保公平和平等地进行有关女性和男性的聘用、就业、培训和提升工作；

2 促进能力建设和女性和男性在电信/ICT领域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及私营部门中担任高层领导的机会；

3 审议各自的信息社会相关政策，以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活动；

4 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及终身学习中进行宣传，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年轻女性对ICT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遇；

5 吸引更多妇女和年轻女性学习和研究计算机技术并对带来创新变革的技术精英予以表彰；

6 鼓励更多女性充分利用ICT提供的机遇发展其事业并促进她们为经济恢复做出应有贡献，

做出决议

1 赞同有关促进性别平等以建设具有全面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55号决议（2006年，多哈）；

2 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有关可改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性别平等；

3 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性别政策；

4 在实施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局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责成理事会

1 继续并扩大过去四年来开展的活动，在现行预算资源范围内加快将性别问题纳入整个国际电联工作的进程，确保能力建设并提拔妇女担任高层职务；

2 考虑通过将2015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的主题确定为“信息通信与女性”；

3 考虑由国际电联与其它相关区域性组织密切协作，采取适当措施，成立专门区域性妇女委员会，以充分利用ICT提供的机遇加速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及年轻权能的工作。每个委员会均须每年确定在就业和经济活动、教育、卫生和反对性别侵犯方面的具体行动，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法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介绍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按级别列出的国际电联男女职员统计数字和女性与男性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的统计数字；

2 确保将性别平等方面的内容纳入国际电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行动方面而提交的所有文稿之中；

3 在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职位中特别注重性别平衡，尤其是在高层职位，并在选择某一职位具有相同资格的应聘人员时，地域分配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和男女职员平衡兼顾，适当地向性别平衡倾斜；

4 向下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展情况，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5 努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方面为此筹集自愿捐款；

6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提名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候选人时给予男性和女性平等的机会；

7 支持推出“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

8 开始为期一年的行动呼吁，侧重于“ICT行业的妇女和年轻女性”的主题，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提请其它联合国机构注意，有必要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中进行宣传并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ICT职业的兴趣并增加机遇，继续将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设为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请ICT企业、其它拥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开放日；

2 继续电信发展局在促进利用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向国际电联提供自愿捐款，尽最大可能促进本决议的实施；

2 将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设为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每年确定主题，邀请ICT企业、其它具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开放日；

3 积极支持并参加电信发展局促进利用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能的工作；

4 积极支持并参加“全球妇女ICT决策者网络”的工作，从而促进国际电联利用ICT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社会和经济权能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伙伴关系，并实现现有网络之间的通力合作，同时推进成功战略，以便改善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电信监管机构、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电联）和私营部门高层职位的性别平衡状况；

5 在ITU-D研究组正在研究的课题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的五个项目中突出性别平等观念；

6 系统评估各国的性别平等战略和项目结果及影响；

7 进一步开发内部工具并制定有关项目的导则；

8 与具有丰富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项目和方案经验的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MOD AFCP/69A1/8

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认识到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的社会和经济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相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b)* 有必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拓数字业务的机遇；

*c)* 新的电信网络架构显示出提供更为经济有效的电信和ICT服务及应用的潜力，特别是针对农村和边远地区；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强调ICT基础设施是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根本基础，并呼吁各国做出承诺，将ICT和ICT应用用于发展；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以往通过的各项宣言（2002年，伊斯坦布尔；2006年，多哈、2010年，海得拉巴和2014年，迪拜）一贯坚持ICT和ICT应用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对灾害预测具有重要意义以外），而且必须将其用于其它行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充分利用新的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

*f)*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中的目标2聚焦于努力确保人们无一例外受益于电信/ICT的国际电联，将努力缩小数字差距并提供面向全民的宽带。国际电联缩小数字差距工作的重点是实现全球电信/ICT包容性、在所有国家和区域以及包括妇女、儿童、不同收入水平的人们、原住民、老人和残疾人等边缘和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当中提高电信/ICT接入、无障碍获取、价格可承受性和使用率。宽带被视为具有可触发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即经济繁荣、社会包容性和环境可持续性同时向前发展潜力的变革性技术。向所有人提供价格可承受的宽带连接、服务和应用，是向现代社会提供得到广泛认可的社会经济实惠的关键。国际电联将为提供面向全民的宽带、以使所有人都能从中受益而努力奋斗；

*g)* 早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召开之前，除国际电联开展的活动之外，许多组织和实体也已为弥合数字鸿沟开展了多种活动；

*h)* 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结束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通过以来，尤其是按照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国际电联开展的此类活动（特别是与跟进和实施相关的活动）有所增加，

忆及

*a)* 关于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发展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4号决议（1994年，京都）；关于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关于弥合数字鸿沟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b)* 国际电联的《世界电信发展报告》强调了在电信分布方面令人难以接受的不平衡状况以及改变这种不平衡状况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c)* 在这种背景下，首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特别号召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所有其它有关各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发展电信的投资及其它有关行动予以适当高度的重视；

*d)* 自那时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为拓展数字机遇成立了研究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并批准多项决议，突出ICT在多个领域中的作用；

*e)* 本届大会第30号和第14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强调指出，如上述两项决议所述，各国需要将弥合数字鸿沟作为一项根本目标；

*f)* 本届大会第14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 呼吁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按照《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直接或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与这些国家结成伙伴关系，以便增加对这些国家ICT行业的投资，促进其网络的现代化和扩充，大胆尝试缩小数字差距，并实现普遍接入这一最终目标，

赞同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此议题 – 弥合数字鸿沟 – 的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考虑到

*a)* 即使实现了上述各种发展并看到了某些方面的完善，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居民，仍然无法承受ICT和ICT应用服务的费用；

*b)* 每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必须解决自身与数字鸿沟相关的具体问题，重点通过与其它相关方的合作来汲取经验，以从中受益；

*c)* 许多国家尚没有ICT和ICT应用发展所必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规则等；

*d)*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仍面临具体问题，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不仅是经济增长的结果，亦是全面发展，包括经济发展的前提；

*b)* 电信/ICT和ICT应用是各国、各区域和国际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c)* 近来取得的进步，特别是电信、信息、广播与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已成为信息时代变革的动力；

*d)* 鉴于迫切需要利用电信/ICT支持其它行业的增长和发展，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需不断对各发展部门进行投资，同时将重点放在电信/ICT行业的投资；

*e)* 在此情况下，各国的信息通信战略（e-strategies）应与整体发展目标相联系并指导国家决策；

*f)* 有必要继续为决策者提供相关和及时的信息，说明ICT和ICT应用在整体发展规划中的作用和总体贡献；

*g)* 国际电联以往倡议进行的有关评估电信/ICT和ICT应用对行业益处的研究对其它行业颇有裨益，是这些行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

*a)* 电信/ICT和ICT应用在发展电子政务、劳工、农业、卫生、教育、交通、工业、人权、环境保护、贸易与社会福利信息传递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与社会整体进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b)* 电信/ICT基础设施和应用对实现数字包容性目标，促进普遍、可持续和以可承受的价格随处获取信息十分关键，

铭记

*a)* 《迪拜宣言》强调，决策机构和监管机构应继续通过公平、透明、稳定、可预见和非歧视性的有利政策、法律和监管环境，包括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共同方式，促进竞争、加大消费者的选择、加强持续的技术和服务创新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为投资提供激励，从而在推动以可承受价格广泛接入电信/ICT，包括互联网接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 该宣言还表明，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弥合标准化差距的工作，以确保他们享受到与技术发展相关的经济益处，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的需求和利益更好地得到反映；

*c)*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确立的总体目标旨在实现包容性 – 努力确保人们无一例外受益于电信/ICT的国际电联，将努力缩小数字差距并提供面向全民的宽带。国际电联缩小数字差距工作的重点是实现全球电信/ICT包容性、在所有国家和区域以及包括妇女、儿童、不同收入水平的人们、原住民、老人和残疾人等边缘和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当中提高电信/ICT接入、无障碍获取、价格可承受性和使用率。宽带被视为具有可触发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即经济繁荣、社会包容性和环境可持续性同时向前发展潜力的变革性技术。向所有人提供价格可承受的宽带连接、服务和应用，是向现代社会提供得到广泛认可的社会经济实惠的关键。国际电联将为提供面向全民的宽带、以使所有人都能从中受益而努力奋斗；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认识到，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在各个层面上实现稳定、可预见的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应能够为发展电信和ICT基础设施及ICT应用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资；

*e)*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建立的独立的监管机构显著增加，负责处理互连互通、资费确定、许可证发放和竞争等监管问题，以便在国家层面拓展数字机遇，

赞赏

作为国际电联技术合作项目和援助活动的一部分而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

做出决议

1 应立即跟进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实施；

2 国际电联应继续组织、资助并开展必要的研究，以便强调ICT和ICT应用在不同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为整体发展所做的贡献；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充当信息交流中心并在此方面提供专业力量，并在《迪拜行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与其它相关组织一道落实旨在推广利用电信/ICT和ICT应用的各项举措、计划与项目，

继续请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设备与服务及ICT服务提供商，加强支持力度，使本决议能够令人满意地落实，

继续鼓励

负责发展支持与援助的所有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区域性和各国发展基金以及国际电联的捐助成员国和受助成员国继续在发展进程中重视ICT，并高度重视这一部门的资源分配，

责成秘书长

1 提请所有感兴趣各方，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区域性基金以及各国发展基金关注本决议，以便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2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3 广泛宣传遵照本决议开展各项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成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酌情与其它各局主任协调

1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鼓励竞争的ICT和ICT应用政策和监管  
框架；

2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重点提高农村地区电信基础设施接入的战略；

3 基于对上述模式的研究，对农村地区获取全球网络信息通信和ICT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和可持续的系统模式进行评估；

4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进行有关农村地区电信/ICT的案例研究，并酌情利用基于IP技术或未来等效技术的部署扩大农村接入的试点模型；

5 通过在所要求领域提供专家数据库继续对成员国给予支持；

6 继续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弥合数字鸿沟的必要行动提供资金，

责成理事会

1 在批准的预算资源内划拨足够的资金，用于本决议的实施；

2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决议的实施；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本决议进展报告，

请成员国

如同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情况一样，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实现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确定的目标，对本届大会修订的本决议予以支持。

MOD AFCP/69A1/9

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筹备本届关于《国际电信规则》（ITR）大会的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a)* 1988年在墨尔本对《国际电信规则》（ITR）进行了最后一次修正；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工作组，研究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问题并为理事会2005年会议制定一份报告，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c)* 该理事会工作组开展的研究未能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达成共识（参见  
PP-06/20(Rev.1)(Add.6)号文件）；

*d)* 在国际电信网络和服务方面需要制定条约级别的条款；

*e)* 国际电信环境在技术和政策两方面均有重大发展，并继续快速发展；

*f)* 技术进步使基于IP的基础设施和相关应用获得更多的应用，从而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g)* 随着技术的发展，成员国正在评估其政策和监管方式，以确保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加强支持性的、透明的、有利于竞争的和可预测的政策，并确保法律和监管框架能够适当地激励对信息社会的投资和信息社会的发展；

*h)* 在促进新兴问题的讨论，包括变化的国际电信环境所引起的问题方面，国际电联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i)* 国际电联理事会筹备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工作组已就《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了广泛讨论；

*j)* 国际电联所有区域均开展了广泛磋商，国际电联成员国、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民间团体组织均有参与，且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表现出极大的兴趣；

*k)* 国际电联成员已提交许多供审议的输入文件；

*l)* 很多成员国未签署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的成果文件，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和第25条；

*b)* 国际电联《公约》（第3条）第48款；

*c)* 《国际电信规则》（ITR）是支撑国际电联使命的支柱之一；

*d)* 从《国际电信规则》获得批准到本届大会对其审议经过了24年的时间；

*e)* 《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需要经常修正的高层面指导原则，但在日新月异的电信/ICT行业中，该《规则》需要定期得到审议，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通过的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要求考虑定期对《国际电信规则》做出审议，

相信

*a)* 国际电联为保持自己在全球电信领域的显著作用，必须继续显示其从容应对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的能力；

*b)* 需要在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和发展活动范围内，就国际电联条约框架的适当内容达成广泛协商一致；

*c)* 重要的是要保证《国际电信规则》定期得到审议、修订和更新，以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准确地反映成员国、部门成员、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关系，

注意到

*a)* 技术发展和对服务的需求要求高带宽不断增加；

*b)* 《国际电信规则》：

i) 确定了国际电信业务提供和运营的一般性原则；

ii) 促进了全球互连和互操作；

iii) 提高了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实用性和可用性，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可以进一步开展研究，而且如有需要，可与其它部门联络，由ITU-T担任联络方，

做出决议

1 通常应每八年举行一次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

2 ITU-T应当审议现有的《国际电信规则》，而且如有需要，可与其它部门合作，由ITU-T担任牵头方，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关于上述问题的报告，并在适当时采取行动；

2 在2018年之前通过下届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议程并确定举行该大会的日期，

敦促三个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必要研究，以便进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并在现有预算资源内按需要参加一系列区域性会议，以确定世界国际电信大会所要处理的问题，

责成秘书长，在上述研究之后

按照国际电联的适用规则和程序为世界国际电信大会做出必要的筹备安排，

请各成员

为《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进程做出贡献。

SUP AFCP/69A1/10

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  
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理由：** *a)* 第163号决议要求理事会工作组（2010-2013年）在现已过期的具体时间范围内完成供PP-14审议的报告；

*b)* 有必要组建一个全新的工作组研究并形成有关理事会工作组（2010-2013年）所提出各项问题的观点；

*c)* 仅修正而非删除第163号决议将带来极多的、对最初文本的修正，可能无法使决议清晰明了。

MOD AFCP/69A1/11

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  
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电信领域发生的快速技术变革以及在各国、各区域和全球层面进行的所需相关政策、监管和基础设施的调整；

*b)* 因此世界各地的国际电联成员需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以解决国际电联工作中的这些问题；

*c)* 为举办电子会议而开发的技术与设施以及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进一步普及，将有利于与会者之间以更开放、更迅速便捷的方式在可能是无纸的国际电联活动中开展协作；

*d)* 电信标准化局（TSB）在为EWM能力提供支持中发挥的关键作用；

*e)* 发展中国家特别在可用宽带方面面临的相关困难；

*f)* 一些与国际电联会议相关的活动和程序仍需要国际电联成员直接面对面的参与，

忆及

*a)* 关于以电子方式提供文件的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关于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中更多采用电子工作方法和在ITU-T的工作中实施电子工作方法的能力及相关安排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3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c)*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尤其是该决议关于节能工作方法的认识到*g)*段，

认识到

*a)* 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出差参加国际电联面对面会议方面面临的预算困难；

*b)* 以电子方式参与会议对于国际电联成员极为有益，它既能压缩差旅成本，还有助于提高国际电联工作和有出席人数要求的会议的参与度；

*c)* 国际电联许多会议已可进行音频和视频网播，采用视频电话会议、音频电话会议、实时字幕和网络协作工具，因此以电子手段参与某类会议的方式已在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会议中得到推广；

*d)* 目前实行的互动远程参与（IRP）采取的是“远程介入”而非“远程参与”形式，

进一步认识到

ICT的使用和减少差旅对气候中立性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

*a)* 电子会议作为面对面会议的一种替代方式，对推进讨论颇为有益；

*b)* 规则和程序完备的电子会议将有助于国际电联扩大潜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无论是成员还是非成员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无法参加面对面会议的专家；

*c)* 电子会议可能有益于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效率并降低各方的成本，如减少差旅需求和对印制文件的需求；

*d)* 有必要对所采用的技术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

进一步注意到

*a)* 电子工作方法极大促进了报告人组等部门组和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且国际电联各部门一直在通过电子通信方式推进案文起草等工作；

*b)* 不同参与形式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会议；

*c)* 有必要确定超级链接的作用，特别是对提交执行或审议机构批准的文件和理事会2009年会议的相关决定而言[[5]](#footnote-5)1；

*d)* 在批准时收到完整案文的重要性，

强调

*a)* 有必要制定相关程序，确保各方公平和平等地进行参与；

*b)* 电子会议可能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c)* 电子会议的实施有利于国际电联在ICT与气候变化和无障碍接入的协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做出决议

*a)* 国际电联应进一步发展、强化其设施和能力，以方便以电子方式远程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会议，包括理事会设立的工作组的会议；

*b)* 除酌情在稳定的或业经国际电联相关权能机构批准的文件或文件相关部分包括内部超级链接以外，提交批准的最后文件不得包含超级链接，且在提交批准的文件中包含内部超级链接，不应导致对超级链接目标内容的默认批准；恰恰相反，任何批准均必须是明确的（此程序不适用于研究组）；

*c)* 国际电联应继续完善在文件制定、分发和批准方面的电子工作方法并推广无纸会议；

*d)* 国际电联应进一步开发其便于残疾人（PwD）远程参与国际电联会议的设施和能力，尤其应为具有听力障碍的人士提供字幕、为具有视觉障碍的人士提供音频会议服务并为行动不便人士提供网播会议服务；

*e)* 秘书处成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旨在进一步研究远程与会对现行议事规则的影响；

*f)* 电信标准化局（TSB）应与电信发展局（BDT）密切协作，为国际电联会议、讲习班和培训提供EWM设备和能力，并在理事会有权批准的资金范围内，以免除发展中国家与会代表的本地电话和上网费以外一切费用的方式，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1 充实和完善电子工作方法（EWM）行动计划，以解决加大国际电联EWM能力所涉及的法律、技术、安全和财务影响；

2 通过与各局主任开展协作，在电子会议试行工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以技术中立和成本高效的方式继续采用电子会议，从而在满足必要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实现广泛参与；

3 定期确定和审查行动项目的成本和效益；

4 请顾问组参与对电子会议使用情况的评估，并进一步制定有关电子会议的程序和规则，其中包括法律内容；

5 持续不断地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电子会议的进展情况，以便对其在国际电联内部的使用进展做出评估；

6 就扩大电子会议中语文使用的可行性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各局主任

在与部门顾问组磋商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为不能出席面对面会议的代表参与部门会议提供适当的电子参与手段或观察设施。

MOD AFCP/69A1/12

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残疾人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第7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当前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及其研究组、特别是第2和16研究组与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协作开展的对该问题的现行研究、举措和活动；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使用ICT的第5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依据的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特别举措活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通过于2006年9月开始在第20/1号课题框架内进行研究开展了这项举措活动，并为该决议提出了的措辞，同时还与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共融行动（G3ict）协同合作，落实ITU-D关于开发残疾人电子无障碍接入工具包的举措；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ITR）第12条表明，成员国应参照ITU-T相关建议书，促进残疾人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d)*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和ITU-D目前开展的弥合残疾人数字鸿沟的工作；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呼吁特别关注因年龄致残等残疾人的需求；

*f)* 2008年5月3日开始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为残疾人平等获取ICT、应急服务和互联网服务采取适当措施；

*g)* 残疾与发展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HLMDD）成果 – 实现包容性发展并建设使残疾人既能发挥作用也能从中受益的社会 – 强调了电信和ICT可在实现2015年后残疾包容性发展框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h)* 负责无障碍获取ICT的ITU-T各研究组开展的活动：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牵头研究组第16研究组（多媒体编码、系统和应用）和研究人为因素部分的ITU-T第2研究组（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方面问题），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世界人口的百分之十（超过6.5亿）为残疾人，且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估计，80%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同时由于医疗的进一步普及和寿命的延长等因素以及人口老化、事故、战争和贫困亦可导致伤残，这一比例还可能增加；

*b)* 残疾妇女和年轻女性在许多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其性别和残疾而受到排斥；

*c)* 在过去60年中，联合国机构和许多成员国（通过改变其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的重点）对残疾人采取的政策已从健康和福利角度转向以人权为基础的做法，确认残疾人首先是人，在某些情况下，社会行动针对其残疾给他们设置了障碍，同时上述做法还包括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的目标；

*d)*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关于无障碍获取的第9条中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i) 9(2)(g)“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ii) 9(2)(h)“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实现这些技术和系统的无障碍获取”；

*e)* 为提供可能的低成本接入，在政府、私营部门和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忆及

*a)* 日内瓦原则第11、13、14和15段以及《突尼斯承诺》第20、22和24段重申，致力于实现所有人均能平等获得信息和知识，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ICT能力建设和使所有人均树立起使用ICT的信心，其中包括青年、老年人、女性、原住民和游牧民以及残疾人，从而使全世界范围内最弱势群体能够融入其经济体之中，并使目标参与者更清楚地意识到现有的、旨在使其日常生活更加美好的ICT解决方案（如电子参与、电子政务、电子教学应用和工具等）；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产生的《突尼斯承诺》（2005年，突尼斯）第18段指出：“因此，我们应当不懈努力，为普天之下的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推广普遍、无处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包括通用的设计和辅助技术，确保这些技术带来的实惠能够在各个团体之间及其内部得到更为公平的分配，并弥合数字鸿沟，以便为所有人创造数字机遇，使他们都能受益于ICT带来的潜在益处”；

*c)*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专有性和全球化标准利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d)* 第14次全球标准协作会议（2009年，日内瓦）达成一致的GSC-14/27号决议鼓励全球区域性组织和各国标准化机构更加紧密地协作，以此为基础制定和/或强化与残疾人享用电信/ICT有关的活动和举措，

做出决议

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考虑到残疾人问题，并与涉及该问题的外部实体和机构协作，合作通过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增加残疾人对电信/ICT的获取，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磋商

1 在ITU-R、ITU-T和ITU-D之间协调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并酌情与其它相关组织和实体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残疾人的需要得到考虑；

2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利用ICT使有视力、听力或身体残疾的与会者能够无障碍地获取信息并向他们提供国际电联设备、服务和项目，其中包括在会议上提供字幕，打印信息的获取和国际电联网站的接入，国际电联办公楼和会议设施的使用，以及可无障碍获取的国际电联招聘做法和就业情况；

3 鼓励和推动残疾人派代表参与，以保证在开展和推进国际电联工作时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4 在现有预算的限度内考虑扩大与会补贴项目，使残疾人代表能够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5 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确定、记录和传播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示例；

6 在与无障碍接入相关的活动方面与ITU-R、ITU-T和ITU-D协同工作，特别是提高认识和将电信/ICT无障碍接入标准纳入主要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出相关业务的项目，使残疾人能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

7 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实体开展协作和合作，重点确保将无障碍接入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受到重视；

8 与所有区域的残疾人组织开展协作和合作，以确保将残疾人的需求受到重视；

9 审议并提供会议和活动等目前残疾人可使用的国际电联服务和设施，并努力在适当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1/106号决议进行必要改进，以改善可获取性；

10 指示区域代表处根据其可用资源，组织有关开发辅助技术的区域性竞赛，以便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残疾开发人员的参与）；

11 开发一种信息系统，其数据库能够尽可能列出每一成员国的残疾人总数和残疾人的需求，从而使国际电联和成员国均能在未来计划中将这些需求考虑在内，最终实现与相关国际机构协作，为残疾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残疾人提供所需支持的目标；

12 每当进行装修或变更一设施的使用空间时，考虑到无障碍获取标准和指南，以确保无障碍接入的特性得以保留，而且不会不慎造成额外障碍；

13 就为此目的划拨预算的决议的落实情况，起草一份提交每届理事会年会的报告；

14 就落实本决议的措施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考虑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制定指导原则或其它机制，提高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可接入性、兼容性和可用性并向与该问题有关的区域性举措提供支持；

2 考虑推出适用的电信/ICT服务，使残疾人能够和其他人一道平等享用这类服务，并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3 积极参与ITU-R、ITU-T和ITU-D的无障碍接入相关研究，包括积极参与相关研究组的工作，鼓励和推动残疾人的参与，以确保将其经验、观点和意见考虑在内；

4 将上述考虑到*c)* ii)和*d)*以及残疾人设备和服务，包括通用设计的费用可承受性的益处考虑在内；

5 鼓励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助，支持与落实本决议有关的活动。

MOD AFCP/69A1/13

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磁场对人体的辐射和测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的测量问题的第7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问题的第6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相关决议和建议书；

*d)* 三个部门正在就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开展工作，而且各部门之间和与其他专家组织开展联络和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的重要措施，

考虑到

*a)* 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拥有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卫生专业知识和能力；

*b)* 国际电联具有计算和测量无线电信号场强和功率密度的专长；

*c)* 用来衡量和评估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情况的设备成本高昂；

*d)* 无线电频谱使用的巨大发展导致在任何地理区域内均有多个EMF发射源；

*e)*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获得有关人体暴露于射频能量的EMF测量方法的信息，用以制定保护其公民的国家规则；

*f)* 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6]](#footnote-6)1、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7]](#footnote-7)2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SO/IEC）已确定了有关人体EMF暴露限度的指导原则，许多主管部门根据这些指导原则已通过了国家规则；

*g)* 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具备衡量和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必要工具，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收集并分发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信息，包括有关EMF测量方法的信息，从而帮助各国主管部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制定适当的国家规则，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举办区域性研讨会和讲习班，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加强有关人体暴露于EMF测量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2 鼓励各区域成员国开展合作，分享专业知识和资源，确定联系人或区域性合作机制（如有需要，还包括区域性中心），帮助有关区域所有成员国进行测量和培训；

3 鼓励成员国定期开展审议工作，以确保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按照国际电联有关EMF人体暴露建议书行事；

4 鼓励成员国在国内增强各方对相关国际组织推荐的EMF人体暴露导则的认识，

责成秘书长，通过与三个局的主任协商

1 就本决议的实施拟定报告，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每届年会评估；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本决议落实措施的报告，

请成员国

1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按照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EMF人体暴露导则行事；

2 实施次区域合作机制，以获取所需的EMF测量设备。

MOD AFCP/69A1/14

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  
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相关决议，如有关公共保护和救灾的第646号决议（WRC-03）、有关用于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电信资源的第644号决议（WRC-07，修订版）或有关与世界气象组织（WMO）协作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的第673号决议（WRC-07）；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73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是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于2007年成立的焦点组成功工作的结晶。该焦点组旨在确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此问题上发挥的作用并对国际电联区域组向WTSA-08提交的相关文稿提出的需求做出回应；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66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g)*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的第1307号决议；

*h)* 2010年11月在埃及举行的国际电联第5届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专题研讨会通过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专题研讨会成果，特别是有关“ICT与环境可持续性”的开罗路线图。此外，2011年7月在加纳召开的国际电联第6届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专题研讨会通过的路线图；

*i)*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5研究组 – 环境与气候变化 – 的成果；

*j)* 2013年4月在埃及卢克索举办的“ICT促进实现智慧水管理”讲习班通过了有关“建设高效利用水资源的绿色经济”的卢克索行动呼吁，

进一步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日内瓦）行动方面C7第20段（电子环境）呼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b)* 2009年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有关ICT与环境的意见3确认，电信/ICT可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出重大贡献，并呼吁为有效应对气候变化而筹划未来的创新和工作；

*c)* 2007年12月在印度尼西亚和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成果；

*d)* 《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对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

考虑到

*a)*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预计自1970年以来，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增加了70%以上，导致了全球变暖、天气模式变化、海平面上升、沙漠化、冰层融化和其他长期效应；

*b)* 气候变化被视为对所有国家的一个潜在威胁，需要全球性的应对行动；

*c)* 最近，发展中国家过去准备不足的后果开始显现，这些国家将面临难以估量的危险和巨大的损失，包括海平面上升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沿海地区造成的后果；

*d)* 有关最不发达国家、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应急通信与适应气候变化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5，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ICT在环保并推动创新和低环境风险的可持续发展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b)* 电信/ICT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广泛的活动，它们包括但不限于：将电信/ICT作为替代其他能耗更高技术的方案加以推广；开发节能设备、应用和网络；制定节能的工作方法；部署用于环境观测（包括气候监测在内）的卫星和地基遥感平台；利用电信/ICT向公众发出危险气候事件警报，并向政府和非政府救援机构提供通信支持，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力量；

*c)* 星载遥感应用和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是气候监测、环境观测、灾害预测、发现非法森林砍伐以及发现并缓解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等方面的重要工具；

*d)* 国际电联在推广利用ICT缓解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以及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确定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为工作重点；

*e)* 通过利用电信/ICT替换相关部门的服务或提高其工作效率，电信/ICT的使用增加了非ICT部门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的机会，

意识到

*a)* 电信/ICT在温室气体排放中占有份额，尽管比重较小，但会随着电信/ICT使用的普及而增加，因此必须给予温室气体减排必要的优先；

*b)* 发展中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过程中还面临着更多挑战，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自然灾害，

铭记

*a)* 各国已经核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议定书，并承诺将温室气体排放水平降低到大多低于其1990年水平的目标；

*b)* 已针对《哥本哈根协议》提交计划的国家，明确提出准备在本10年内为降低各自的碳浓度而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

*a)* 目前，ITU-T第5研究组是一个牵头研究组，负责研究电信/ICT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评估方法、公布以环保的方式使用ICT的指导原则、研究供电系统的能效、研究ICT的电磁现象的环境问题，并研究、评估和分析通过回收和重复利用实现电信/ICT设备安全、低成本的社会再循环利用；

*b)*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24/2号课题；

*c)* 国际电联侧重于节能系统和应用的建议书可在电信/ICT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其办法是促进普及电信/ICT使用的建议书，使它们成为衡量和减少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效和跨行业的工具；

*d)*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在为改进气候监测和灾害预测、发现和赈灾的遥感应用方面发挥牵头作用，继续支持采用无线电通信系统的研究；

*e)* 还有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内的其他就气候变化问题开展工作的国际机构，国际电联应在职权范围内与这些实体进行协作；

*f)* 数个国家已承诺到2020年时，将使ICT行业和采用ICT的其他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在1990年水平的基础上降低20%，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将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协作，通过以下做法彰显自身在利用电信/ICT研究气候变化的起因和影响问题方面的牵头作用：

1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国际电联有关电信/ICT和气候变化的活动，以便对联合国开展的更广泛全球工作做出贡献；

2 提高电信/ICT的节能效益，以减少电信/ICT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

3 鼓励电信/ICT部门通过提高自身的节能效果并在其他经济行业使用ICT，为每年削减GHG排放做出贡献；

4 报告ICT行业在利用ICT降低能耗从而减少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做出的贡献水平；

5 国际电联应提高对电信/ICT设备和设计相关环境问题的认识，并鼓励在电信/ICT设备设计和生产过程中节省能源，并采用有利于形成洁净和安全环境的材料；

6 将重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推广电信/ICT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满足社区适应气候变化需要中的使用，以此作为灾害管理规划的一个关键要素，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作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所有相关决议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专家机构/小组一起制定有关国际电联作用的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具体职责；

2 确保国际电联负责ICT与气候变化的相关研究组落实上述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作1所述的行动计划；

3 与其他相关组织进行联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4 确保国际电联在区域层面本着提高认识和确定关键问题的目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以便制定最佳做法指南；

5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适当措施，为减少碳足迹做出贡献（如举办无纸会议、可视会议等）；

6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落实此决议的进展情况；

7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相关组织的会议提交本决议以及国际电联所开展活动的其他适当成果，以便重申国际电联对全球可持续增长的承诺；并确保电信/ICT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国际电联在这一方面的关键作用得到认可，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

1 继续制定最佳做法和指南，在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和在其他行业普及ICT方面，协助各国政府制定支持ICT行业的政策措施；

2 帮助促进研发，以：

– 提高ICT设备的能效

– 衡量气候变化

– 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

– 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3 启动试点项目，旨在重点缩小发展中国家环境可持续问题方面的差距；衡量发展中国家在ICT、环境与气候变化领域的需要；

4 结合相关研究，特别是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ITU-D第2研究组第22-1/2和24/2号课题以及ITU-D第1研究组第24/1号课题一直开展的工作，支持制定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的报告，帮助受影响的国家利用相关应用开展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以及管理电信/ICT废弃物的工作；

5 密切协作，为发展中国家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提高认识并确定这些国家在环境与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特殊需要和挑战；

6 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当评估电子废弃物的规模；

7 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有关建设废弃物回收设施可能性的研究；

8 帮助发展中国家启动试点项目，通过收集、拆卸、翻新和回收电子废弃物实现对其的环境无害化管理；

9 帮助发展中国家启动相关项目，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智慧管理；

10 帮助发展中国家启动有关灾害预测、发现、监测、响应和救灾的项目，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帮助ITU-T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5研究组和其它相关研究组与其他机构协作制定方法，以评估：

i) ICT行业的能效水平和电信/ICT在非ICT行业的应用；

ii) 与其他相关机构协作，电信/ICT设备整个使用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从而在本行业按照一套协商一致的基准确定最佳做法，使重复使用、翻修和重复利用的收益得以量化，以帮助电信/ICT行业以及使用ICT的其他行业实现温室气体减排；

2 宣传国际电联的工作并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中进行合作，在电信/ICT设备的生命周期内实现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逐步且可衡量地减少；

3 利用现有的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JCA）与其它行业开展的专业和具体讨论，汲取其它论坛、工业部门（及其相关论坛）和学术界的专业特长，从而：

i) 显示国际电联在ICT行业温室气体节能减排方面的领导作用；

ii) 确保国际电联在其它行业应用ICT过程中积极发挥牵头作用，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做出贡献，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继续在ICT与气候变化方面积极为国际电联做出贡献；

2 继续或启动包括ICT与气候变化的公共和私人项目，充分考虑到相关的国际电联举措；

3 支持并为更广泛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工作做出贡献；

4 通过开发和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应用和网络并在其他领域应用ICT，采取必要措施减小气候变化的影响；

5 促进电信/ICT设备的回收和再利用；

6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支持ITU-R从事的环境观测的遥感（有源和无源）和可用来支持气候监测、灾害发现、告警和响应的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方面的工作。

7 将ICT应用纳入国家气候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规划，作为在抵制气候变化影响过程中解决气候变化影响的有力工具；

8 在其ICT规划中规定有关环境的指标、条件和标准。

ADD AFCP/69A1/15

第[AFCP-1]号新决议草案

延展理事会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的期限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CWG-STB-CS）；

*b)* CWG-STB-CS按照第163号决议附件确立的职责范围在2011年6月至2013年4月通过五次会议开展的工作；

*c)* 理事会工作组讨论过程中出现的复杂法律问题需要由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决定，这些问题包括：

• 稳定的《组织法》应作为一项新的条约还是对现行《组织法》的修订；

• 《一般性条款和规则》是否应与《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合并为一份单一文件；

• 可在稳定的《组织法》新的一条中确定《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性质、约束力和优先顺序（等级）；

• 要求遵守《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可带来的未预期后果；

• 是否应在稳定的《组织法》中保留现行《组织法》第28条所含的所有财务条款；

• 哪些修正程序将分别适用于稳定的《组织法》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

*d)* 理事会工作组未能就哪些属于根本性的和组织构成性的条款与哪些为程序和职能性条款达成一致，

认识到

*a)* 参加该理事会工作组会议的国际电联成员国数量有限；

*b)* 就如何处理CWG-STB-CS提出的法律问题已表达观点或向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文稿的成员国为数不多，

注意到

*a)* 按照第55条，任何有关修正《组织法》的提案均须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提交；

*b)* 鉴于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限于三周，因此，按照第163号决议（瓜达拉哈拉）的设想，就新的稳定的《组织法》达成一致极为困难，因为目前尚不存在有关新的《组织法》的确切案文和CWG-STB-CS讨论的相关法规文件的普遍共识，

做出决议

1 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开放的理事会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按照本决议附件确定的职责范围继续开展工作，同时在工作组讨论过程中，应得到已提出但未得到解决的问题一览表、包括上述考虑到c)所述问题的补充；

2 应自2015年起，向每届理事会会议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并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参加并支持理事会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的活动，

请成员国

1 指定在此方面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代表参加理事会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的活动并出席其会议；

2 酌情审议各自部门成员就工作组工作发表的意见，以便在将其文稿提交工作组时，酌情考虑他们的意见。

附件

理事会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CWG-STB-CS）的职责范围

本决议做出决议1所述的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理事会工作组（CWG-STB-CS）的职责范围如下：

1 在不建议修改现行《组织法》和《公约》案文的情况下，审议其条款并对它们开展研究，以拟定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另一份“文件/公约”的草案，后者将不受《组织法》第52和第53条规定的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的约束。

2 为此，理事会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须：

2.1 审议《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包括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修正案，以确定那些具有稳定性和根本性并在未来继续保持稳定性和根本性的条款；

2.2 将上述第2.1段确定的所有条款汇总合并到一份题为“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的文件中，该文件须按《组织法》第52和第53条的规定，进行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

2.3 将现行《组织法》和《公约》所含的剩余条款汇总并入另一份“文件/公约”中，其中包括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修正案，这些条款未被确定为具有稳定性和根本性，且根据以上第2.1段开展的活动，亦被确定为不具有持续/永久的稳定性和根本性。无须根据《组织法》第52和第53条的规定对这份“文件/公约”进行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

3 根据为完成上述第2.2和2.3段中所含任务而开展的活动，为稳定的《组织法》和“文件/公约”草案提出相关修改建议，同时在报告的单独一节中提供相应的对照参引，供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并酌情采取所需行动。

4 必要时研究并确立针对理事会工作组（2010-2013年）所指出问题的观点。

5 向成员国征求文稿和意见。

6 按照本决议做出决议2起草年度报告和最后报告，分别提交理事会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会议。

ADD AFCP/69A1/16

第[AFCP-2]号新决议草案

不受歧视地获取国际电联使用的在线服务和应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2005年）阶段会议的成果；

*b)*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

*c)* 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

*d)* 2012年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承认上述获取权为人权，

顾及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发展中国家加大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重要性，

亦顾及

*a)* 国际电联在促进在线应用和工具并确保向所有成员国平等提供国际电联所有资料和服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b)* 为此，国际电联协调旨在确保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谐发展的各种努力，允许不受歧视地获取这些设施和现代电信服务与应用；

*c)* 这种获取将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进一步顾及

有必要在全球做出承诺，促进对在线信息和服务的平等获取，

注意到

*a)* 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主要是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

*b)* 对于各国电信赖以发展的、且建立在ITU-T、ITU-R和ITU-D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的获取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和谐发展与兼容性的障碍，

认识到

除非国际电联所有国成员均能毫无例外地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并且不妨碍各国的规则、传统、习惯和国家主权，否则电信网络的全面协调发展不可能实现，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按照ITU-T和ITU-R建议书开发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

2 国际电联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的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满足用户对现代电信/ICT服务及应用的需求，

责成国际电联秘书长

1 制定并公布国际电联成员国抱怨无法获取的在线服务和应用一览表；

2 采取适当措施，实现不受歧视地获取国际电联在线服务和资料的目标；

3 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协调，促进所有人均能使用已提供的电信/ICT工具和设施；

4 与其它组织联络，以采用所有人均在不受到种族、地理、政治或其它因素限制或歧视的前提下得以获取的电信/ICT设施；

5 将本决议的案文内容转呈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电联在如下问题上的观点：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和现代电信/ICT、服务及相关应用这一问题，被认为是世界技术进步的一项重要因素，亦是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因素；

6 在各自相关权能领域中，落实本决议并实现其目标，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

1 通过促进区域间流量交换和消除获取歧视的国家政策；

2 在落实本决议过程中进行相互合作。

ADD AFCP/69A1/17

第[AFCP-3]号新决议草案

全球飞行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确定商业航空器的位置并向空中交通控制中心报告这一信息是保障航空安全和安保的一项重要要素；

*b)* 近期MH370飞机的失联在世界范围内引发了如何快速做出适当响应、以促进进行全球飞行跟踪的讨论，因此，国际电联应对这一期望做出响应；

*c)* 国际民航组织（ICAO）制定了有关系统的标准和推荐做法（SARP），便于空中交通控制中心确定航空器位置并对其予以跟踪；

*d)* 其中一个系统在利用1 545-1 555 MHz和1 646.5-1 656.5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运行，并提供除南北极区域外的全球覆盖；

*e)* 其它一些系统目前在使用960 – 1 164 MHz频段内航空移动（R）业务（AM(R)S）的频率划分运行，其中涉及航空器和视距范围内地面台站的发射，因此，不提供南北极、海洋和偏远地区的飞行跟踪；

*f)* 扩大这类地面系统的覆盖、以使其实现全球覆盖的一个方式是使用航空器台站到卫星的上行链路，这将要求在发射的地对空方向为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AMS(R)S）划分频率；

*g)* 这种操作将不要求对现有航空器设备和参数做出更改，因此最大程序地减少了对现有用户的影响；

*h)* WRC-12并未设想到考虑为这类卫星业务做出频率划分，因此，未将该事宜列入将由WRC-15审议的大会议项之中；

*i)* 国际民航组织（ICAO）在于2014年5月12-13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有关全球飞行跟踪的特别会议上，呼吁国际电联尽早采取行动，在新的航空（频谱）需求确定后，做出必要的频谱划分，这包括用于卫星及用于生命安全航空业务应用的其无线电通信业务频谱；

*j)* 国际民航组织进一步鼓励国际电联将该问题列入国际电联将于2015年举行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之中；

*k)* 于2014年5月26-27日在吉隆坡举行的有关飞行数据实施监测的专家对话会议，鼓励国际电联继续研究解决飞行跟踪和实时飞行数据监测的现有和未来频谱需求，并在未来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包括2015年大会）上做出适当的划分；

*l)* 2015年将发射首颗使用960–1164 MHz频段的、支持此类跟踪的卫星，

进一步考虑到

*a)* 自WRC-12以来，一些卫星运营商已在考虑在其新一代卫星系统上加入必要有效载荷的问题，以便通过接收来自航空器台站的发射，促成实现全球飞行跟踪；

*b)* 目前ITU-R正在进行相关研究，特别是所考虑频段内未来AMS(R)S系统与现有其它业务系统之间的共用问题，

注意到

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国际电联须特别通过在电信业务上的合作，促进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得以采用，

做出决议，要求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审议全球飞行跟踪和实时飞行数据监测的频谱需求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为用于航空生命安全应用的卫星业务进行可能的频率划分，这种划分限于按照认可的国际航空标准运行的系统使用，

指示WRC-15

按照《公约》第119款，将该事项列入大会议程。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市价”一词被定义为销售和市场营销处确定的可获取最大收入但又不高到影响销售量的价格。 [↑](#footnote-ref-2)
3. 3 其中包括ITU-R的《国家频谱管理手册》、《应用于频谱管理的计算机辅助技术手册》和《频谱监测手册》。 [↑](#footnote-ref-3)
4. 1 “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footnote-ref-4)
5. 1 C09/90号文件第12段。 [↑](#footnote-ref-5)
6. 1 限制暴露于时变电场、磁场、电磁场（至300 GHz）的指导原则：http://www.icnirp.de/documents/emfgdl.pdf。 [↑](#footnote-ref-6)
7. 2 IEEE标准C95.1™-2005年，有关人体暴露于3 kHz至300 GHz射频电磁场的安全电平的IEEE标准。 [↑](#footnote-ref-7)